

附表二

推薦單位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推薦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工作場所無發生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而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
二	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	施工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未曾獲得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五	未提供不實之資料參與初選及決選。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